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17-063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不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三）、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提供了4,000万元的授信担保，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3.15%。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正常，具备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截至2017年4月25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经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要求，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戈向阳

陈胜华

李 鸿

2017 年 8 月 10 日